

证券代码：002343

证券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9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中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伟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2,612,255.50	2,894,723,888.52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6,530,130.49	1,061,976,102.28	1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720,928.10	53.38%	852,694,581.92	19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78,605.68	-29.51%	145,972,777.47	2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78,790.64	-34.12%	138,279,155.88	24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03,217.05	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44.30%	0.4641	6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44.30%	0.4641	6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5.75%	13.35%	135.8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35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81,61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2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70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155.01	
合计	7,693,621.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中骏	境内自然人	14.99%	47,160,753	47,160,753	质押	40,000,000	
沈云平	境内自然人	4.69%	14,745,200	11,350,000			
王玫	境内自然人	4.13%	12,979,981	12,979,981			
朱善忠	境内自然人	2.97%	9,352,074	5,252,3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7,502,055	0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7,106,981	0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922,709	0			
庞健	境内自然人	2.02%	6,337,537	3,168,769			
丁德林	境内自然人	1.92%	6,035,771	0			
陈云标	境内自然人	1.78%	5,603,093	2,878,36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502,055			人民币普通股	7,502,055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981			人民币普通股	7,106,981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2,709			人民币普通股	6,922,709		
丁德林	6,035,771			人民币普通股	6,035,77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7,550			人民币普通股	5,237,5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599,687			人民币普通股	4,599,6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856	人民币普通股	4,157,856
朱善忠	4,099,730	人民币普通股	4,099,7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2,700
叶又青	3,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中骏和王玫为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马中骏、王玫与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同期增加8家子公司，比上年末增加4家子公司。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项目比年初上升86.27%，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项目比年初上升139.24%，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筹备投拍剧目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项目比年初上升3578.61%，主要系暂借款增加所致
- 4、存货项目比年初上升55.86%，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加大投资拍摄制作剧目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年初上升2314.13%，主要系银行委托理财及预缴税金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增加额为对新参投子公司的出资额
- 7、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比年初上升31111.47%，主要系支付签约费及新办公楼装修费用所致
- 8、应付账款项目比年初上升31.10%，主要系应付联合摄制剧目销售分成款增加所致
- 9、预收账款项目比年初上升448.10%，主要系预收销售款及联合摄制剧预收制片款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比年初下降82.21%，主要系本年度发放了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 11、应交税金项目比年初下降66.15%，主要系本年度汇算清缴了上年度所得税所致
- 12、应付利息项目比年初下降98.20%，主要系归还了上海银行到期还本付息贷款所计提的利息所致
- 13、其他应付款项目比年初下降30.69%，主要系退还保证金等所致
-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增加额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5、长期借款项目比年初增加554.13%，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取得一年以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6、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比年初增加62.75%，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 17、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比年初下降36.7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项目比去年同期上升190.12%，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增加收入所致
- 2、营业成本项目比去年同期上升270.90%，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及联合摄制剧目分成成本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比去年同期上升105.87%，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对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项目比去年同期上升56.63%，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5、管理费用项目比去年同期上升86.74%，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 6、财务费用项目比去年同期上升40.98%，主要系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 7、营业外支出项目同比上年同期上升10869.41%，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8、所得税费用项目同比上年同期上升92.74%，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比去年同期增加97.86%，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比去年同期减少224.46%，主要系去年同期重组收到2.5亿元现金、本年度支付了赞成科技收购一期款及增加银行委托理财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比去年同期增加330.78%，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项目比去年同期增加222.20%，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和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52号），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52号）》。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6年9月20日，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7,12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314,510,000股）的比例为14.9820%。详见公司2016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三）公司下属公司重要事项

2016年8月，公司下属公司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参股设立东方物语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6年09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5名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	2015年09月15日	2015-09-15至2018-09-14	正常履行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		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禾欣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禾欣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15-09-15 至 2018-09-14	正常履行

		<p>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禾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p>			
--	--	---	--	--	--

		<p>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③</p> <p>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马中骅;王丁;陈明友;龚伟萍;高娜;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p>	<p>马中骏、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交易对方承诺：慈文传媒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95 亿、2.5 亿、3.1 亿；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8 亿、2.43 亿、</p>	<p>2015 年 01 月 01 日</p>	<p>2015-01-01 至 2017-12-31</p>	<p>正常履行</p>

	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2)。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禾欣股份、慈文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②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③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p>			
--	--	--	--	--	--

			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承诺人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①承诺人目前经营的影视制作业务均是通过慈文传媒（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其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禾欣股份及慈文传媒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他任何与禾欣股份或慈文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②承诺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③</p> <p>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p>			
--	--	---	--	--	--

			<p>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④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p>		<p>为不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人员独立：1、保证重组后上市</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资产独立：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p>			
--	--	--	--	--	--

		<p>的资产全部处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三) 财务独立：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	--	--	--	--	--

		<p>4、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1、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1、保证</p>			
--	--	--	--	--	--

			<p>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p>			
--	--	--	--	--	--	--

		人将向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 37 名交易对方	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更名为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账面将留存 2.5 亿元现金资产。对于该笔 2.5 亿元现金资产，慈文传媒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如需使用该笔现金的，慈文传媒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使用时间，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禾欣股份支付资金使用费。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李华、于浩洋	李华、于浩洋作为交易对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方出具《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进行与上市公司相同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因任何</p>			
--	--	--	--	--	--

			<p>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相关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赞成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赞成科技的合法权益。</p> <p>(3) 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上</p>			
--	--	--	---	--	--	--

			市公司、赞成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			
	李华、于浩洋		<p>李华、于浩洋（交易对方）出具《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及是否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p> <p>（1）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赞成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赞成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2）交易对方拥有赞成科技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有权转让交易对方持有的赞成科技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赞成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李华、于浩洋		李华、于浩洋（交易对方）做出"关于继续履行义务及不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为保证赞成科技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李华、于浩洋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确		2015-10-23 至 2021-12-31	正常履行

		<p>保在赞成科技持续任职。</p> <p>李华、于浩洋在作为赞成科技员工期间，未经上海慈文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赞成科技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赞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p> <p>李华、于浩洋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赞成科技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赞成科技的子公司除外）。李华、于浩洋承诺自赞成科技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在上市公司、赞成科技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赞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详见</p>			
--	--	---	--	--	--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交易对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3)。			
	李华、于浩洋	李华、于浩洋 (交易对方) 出具《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交易对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交易对方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如</p>			
--	--	---	--	--	--

			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华、于浩洋		李华、于浩洋（交易对方）与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文”）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约定如下：赞成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赞成科技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		2015-01-01 至 2017-12-31	正常履行

			金方式向上海慈文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李华、于浩洋关于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标、顾建慧、丁德林、庞健		朱善忠、沈云平、陈云标、顾建慧、丁德林、庞健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朱善忠、沈云平、丁德林、庞健、陈云标、顾建慧、叶又青</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01】113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 2000 年</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及 2001 年两次增资中资本公积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缓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全体持股 5% 以上股东朱善忠、沈云平、丁德林、庞健、陈云标、顾建慧、叶又青已出具如下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补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额占全体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额之和的比例，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可能需补缴的全体股东应纳税金额及滞纳金和罚款。最终补缴金额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本人与其他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上述补缴义务承</p>			
--	--	---	--	--	--

			担连带责任。 "			
	朱善忠、沈云平、丁德林、庞健、陈云标、顾建慧、叶又青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朱善忠、沈云平、丁德林、庞健、陈云标、顾建慧、叶又青就总经理奖励基金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以下书面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有关职工补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额占全体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额之和的比例,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可能需补缴的因公司历年以总经理奖励基金形式提取发放奖金产生的应纳税金额及滞纳金和罚款。最终补缴金额以税务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关认定为淮。本人与其他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上述补缴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53%	至	55.6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000	至	3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21.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 IP 全产业链，持续推出精品电视剧和网络剧，拓展游戏及相关业务，打造慈文“品牌+”的泛娱乐平台，总体进展情况良好。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中骏

2016 年 10 月 26 日